

可再生能源发电迎重大利好！电网企业应全额保障性收购

From:李苑 上海证券报 4 days ago

权威、深度、实用的财经资讯都在这里



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的《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要求，电网企业应全额保障性收购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、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、符合并网技术标准并依法取得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（按规定豁免的除外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除市场交易电量外的所有上网电量。

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，电网是决定其能否顺利投运的决定性因素之一。就在几天前，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对《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上述政策对于光伏、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推进来说，将是一个重大利好，有利于推进行业接网工程等非技术成本的降低，为平价上网奠定了基础。

长期以来，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项目发电，因为种种原因并没有获得全额消纳，弃风弃电现象屡有发生。尽管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

收购管理办法》，但是相关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。

以光伏为例，在今年光伏发电新增并网中，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严重低于预期。有行业人士认为，并网消纳阻碍就是限制多地工商业分布式开发、投资和建设热情的原因之一。

相较此前，此次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，保障性收购电量由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电力系统消纳能力、安全和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，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，结合各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责任、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展、用电需求、负荷特性和调节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定，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并网、电网运行、产业发展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同时，监管方面也得到提升。比如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电网企业、电力调度机构、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、电力交易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，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，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。

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网企业、电力调度机构、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、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统计数据和文件资料可以依法进行核查，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还提出，电网企业如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，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并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。

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，意味着无论是什么样的、什么地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，只要取得行政许可，符合并网技术标准，电网企业就要全部消纳其市场化交易以外的所有电量。那也意味着，电网企业一来要为其量身定制配套电网设施，势必会增加电网投入。二来电量全部上网后，又将对其售电量指标造成冲击和影响。

有行业人士对上证报记者表示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意在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额上网扫清障碍，电网公司必须首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。未来我国电力市场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，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步提升。为给可再生能源发电让出市场，淘汰火力发电落后产能将加快。

日前财政部发布的2020年国家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总额，较此前缩水了近三分之一，也显示出国家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上的进一步收紧。大力推进光伏和风电平价上网项目，以及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参与市场竞争成为大势所趋。

编辑：梁敏

往期回顾

龙头企业快马扬鞭！这几个清洁能源行业要“起飞”？

注意，核心技术企业政策红利来了！氢能产业补贴将有新变化

本期责任编辑：张晓光

— 版权声明 —

上海证券报微信保留本文的所有权利，未经书面授权，任何人不得转载、编辑、重新发布，否则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联系我们：021-38967805。



长按二维码下载APP

上海证券报APP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好看，你就点一下！